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8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0809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貴校於辦理渠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，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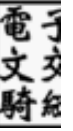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雯戎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
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辦理敘薪作業期
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2312A號
函、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
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
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
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
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貴單位(校)於新進教師（含代
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
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
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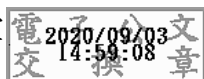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
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人事室 109/09/03 15:08



12109008095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